

## 均等論適用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9 號

裁判日期：103 年 7 月 10 日

系爭專利：新型第 M307632 號「活動式集屑袋結構改良」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修正前）第 108 條、第 106 條、第 84 條、第 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

### 判決要旨：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結構之差異造成二者達成的功能有所不同，兩者所欲達成之結果既不相同，則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均等範圍。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及均等範圍，並無侵害原告之專利權。

### 【判決摘錄】

#### 一、本案事實：

原告為新型第 M307632 號「活動式集屑袋結構改良」專利之專利權人，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銷售之系爭產品涉侵害該專利，依法提起本訴訟。

#### 二、雙方主張：

##### （一）原告主張

1、原告係新型第 M307632 號「活動式集屑袋結構改良」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 96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9 日止。原告發現被告公司銷售之工業用裁縫機中之集屑袋（下稱系爭產品）涉侵害系爭專利，原告函請被告停止侵權行為，惟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法提起本訴。

2、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專利：

（1）文義比對分析：系爭專利之特徵係透過可活動之支架，輕易跨越縫紉機工具箱而固定於縫紉機台下方，並透過可活動之彎管順利收集布屑，使安裝之位置不受限制，又集屑袋袋體與該袋體上方之蓋板改良為可抽取式，方便使用者於清理時抽出集屑袋進行清潔與更換。而系爭產品之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相同，

均係透過可活動之支架，輕易跨越縫紉機工具箱而固定於縫紉機台下方，並透過可活動之彎管順利收集布屑，使安裝之位置不受限制，又集屑袋袋體與該袋體上方之蓋板改良為可抽取式，方便使用者於清理時抽出集屑袋進行清潔與更換。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可解析為 6 個要件，分別為要件編號 1A、1B、1C、1D、1E、1F。系爭產品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各要件之技術特徵，亦可解析為 6 個要件，分別為要件編號 1a 至 1f。其中要件編號「1A 與 1a」、「1E 與 1e」、「1F 與 1f」均為系爭專利文義讀取範圍，被告並不爭執，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B 主要範圍及特徵為「蓋體上設有直立支架與橫向支架，該直立支架與橫向支架係用於固定蓋體於縫紉機台下方。」，而系爭產品「1b」之元件及技術特徵仍是透過 2 個各融合直立功能與橫向功能之 L 型支架，將其一 L 型支架固定於蓋體上，另一 L 型支架則固定於縫紉機台下方，足認 1b 落入 1B 之文義讀取範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C 主要範圍及特徵為「蓋體之橫向支架可調整寬度，直立支架可向內側扳動。」，而系爭產品「1c」之元件及技術特徵，是由 2 個融合直立功能與橫向功能之 L 型支架，除可進行調整蓋體之水平傾斜角度外（此與系爭專利直立支架亦透過向內側扳動達到相同效果），就連接蓋體之半圓弧 L 型支架，雖然蓋體上預留 3 個安裝螺絲孔，惟使用者亦可僅安裝一螺絲而達到左右旋轉調整寬度（此與系爭專利橫向支架亦可調整寬度之效果相同），足認 1c 落入 1C 之文義讀取範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D 主要範圍及特徵為「袋體上方之彎管亦可隨意調整方向，故可依使用者喜好配合本創作裝設之位置而調整支架與彎管。」，而系爭產品「1d」之元件及技術特徵仍是可配合使用者之喜好位置，先行調整彎管後再進行 L 型支架之裝置，且因彎管可自由調整，使用者亦可依自身喜好而調整 L 型支架裝置位置，亦足認 1d 落入 1D 之文義讀取範圍。

(2) 依均等論分析：

系爭產品可透過 2 個 L 型支架進行固定蓋體於縫紉機台下方，且僅需固定於蓋體單側而可達到輕易跨越縫紉機台工具箱之效果，並可隨使用者喜好隨意調整彎管方向後再進行固定，更可依使用者喜好，對 L 型支架進行上下、前後、左右方向之方向調整，此等方法、功能與結果均與系爭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無實質差異，並為該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完成。

3、被告等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被告○○○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從事公司之販賣系爭產品業務時，係違反專利法之規定侵害原告之系爭專利，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依專利法(修正前)第 108 條、第 106 條、第 84 條、第 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提起本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先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 51 萬元，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

(二) 被告主張：

1、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

(1) 依文義讀取判斷：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A、1E、1F 部分，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可自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讀取，被告並不爭執，惟其餘要件 1B、1C、1D 部分，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則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讀取。關於要件 1B 及 1C 之部分，系爭產品並無系爭專利之「直立支架」與「橫向支架」等技術特徵，應不符合全要件原則。縱認系爭專利之「直立支架」與「橫向支架」等技術特徵即對應於系爭產品之「上架」與「下架」，然系爭產品仍無法完全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讀取，故不符合文義讀取。

(2) 系爭產品亦不構成均等侵權：

系爭專利之原先文義非明顯可輕易知悉、隱含、或置換成系爭產品所述結構。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並無任何連結性思考可供業界所屬人員輕易置換成系爭產品所示之結構。若於依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文義即認系爭產品亦屬其均等範

圍，顯係對專利權人之排他權過度擴張。就系爭專利之「直立支架」與系爭產品之「上架」相較，系爭產品並無該「直立支架可向內側扳動」之技術手段。至於功能上，直立支架向內側扳動之功能係指可折收；系爭產品之上架可供改變集屑袋於Y軸或Z軸方向之位移，惟無法折收。而就結果論之，系爭專利因可折收故便於收納以及組裝便利；系爭產品因無前述結構特徵，故對收納目的而言不存在優點，且因下架之環境設置關係，系爭產品亦無系爭專利之組裝便利性考量問題。另比較系爭專利之「橫立支架」與系爭產品之「下架」，系爭產品並無該「蓋體之橫向支架可調整寬度」之技術手段。而在功能上，系爭產品之下架僅能供上架相對鎖固而改變集屑袋於Y軸或Z軸方向之位移。另就結果而言，系爭產品因無前述結構特徵，故其活動式集屑袋乃無法相對縫紉機於X軸方向移動。再者，系爭專利之彎管可做360度之旋轉實施；然系爭產品因下架之環境設置方式導致對於彎管旋轉調整時造成部分角度旋轉限制。故以文義讀取判斷，系爭產品之特徵無法為系爭專利所讀取，自未侵害系爭專利。縱以均等論實質論述「隨意調整方向」之功效意義，二者亦有明顯差異，亦足以認定系爭產品未侵害系爭專利。

### 三、本件爭點如下：

系爭產品有無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 四、判決理由：

#### (一) 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

根據系爭專利要件編號 1A 至 1F 與系爭產品要件編號 1a 至 1f 的比對結果，由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雖可讀取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A、1E、1F 之文義，惟系爭產品之固定架係由皆呈 L 形之一上支架及一下支架組構而成，與系爭專利之直立支架與橫向支架，二者在結構上有所不同，且作動方式亦有極大之差異，系爭產品未讀取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1B、1C、1D 之文義，基於全要件分析，系爭產品並未落入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

(二) 系爭產品之技術特徵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

1. 系爭產品因受到該上、下支架的設置而使彎管無法進行任意角度的轉動，如此結構上之顯著差異造成二者於調整後欲達成的功能也有所不同（系爭產品於 L 形上、下支架裝置完成後，因受限於支架位置固定，其彎管僅可作局部而非任意角度之調整）。是以系爭專利所欲達成之結果：藉其可活動之支架能輕易跨過工具箱而穩固的固定於縫紉機台下，並且可活動之彎管可使系爭專利裝置於任何位置均可順利收集布屑而不需加裝其它管體，與系爭產品僅單純固設於縫紉機下方依習知方式收集棉屑，兩者所欲達成之結果並不相同。因此，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均等範圍。
2. 至於原告當庭拆解系爭產品之螺絲數量以達到集屑袋呈現不同角度之使用狀態及位移等，僅係原告自行想像之組裝方式，並非系爭產品正常使用之方式，且就整體結構而言，自行刪減系爭產品之鎖固螺絲數量，明顯不及系爭專利以直立支架與橫向支架之鎖固相對穩定，亦非一般消費者所習知之操作使用方式，原告之主張顯屬牽強附會，不足採信。

**五、判決結果**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研析】**

- 一、專利權究有無遭受侵害之情事，其認定方式乃被控侵權物或方法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亦即被控侵權物或方法是否落入他人申請專利範圍。就該侵權認定，發明及新型專利係採全要件原則，即被控侵權物之技術特徵須覆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的全部必要技術特徵；設計專利則係判斷被控侵權物與系爭專利之整體是否為相同或近似。
- 二、然而，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皆有其特定之作用，惟亦可能存在其他具有相同作用之替代性實施方法，該具有相同作用之方法是否為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即為均等論之問題。均等論之產生

在於使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不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而及於自該專利之意義與目的觀之具有相同作用之替代手段（參考資料：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2008年初版，頁304）。本案法院認定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理由為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結構上顯著差異造成二者達成的功能有所不同，兩者所欲達成之結果既不相同，則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均等範圍，該見解應為可採。

三、惟就均等論之認定而言，其替代方法之認知標準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悉之替代方法」，本案法院先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所達成之結果不同，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均等範圍，後又論及原告當庭拆解系爭產品之螺絲數量以達到集屑袋呈現不同角度之使用狀態及位移等並非系爭產品正常使用之方式，亦非一般消費者所習知之操作使用方式，均等論之替代方法既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作為判斷標準，於此處論及「一般消費者所習知」或有未盡妥當之處。